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振豐

訴訟代理人　劉純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嬪

訴訟代理人　彌勇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11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3月17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請於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（須檢附具體事證）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㈠原告部分：

1.是否仍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室-G棟（下稱系爭G棟地下室）、H棟（下稱系爭H棟地下室），納入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等6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？如是，權利主張為何？

2.是否爭執系爭G棟地下室面積為538.37平方公尺、為避難室兼店舖使用；系爭H棟地下室面積86.70平方公尺、為避難室使用？

3.是否主張系爭G、H棟地下室為原告單獨使用？如是，事證為何？該部分事實所欲主張之法律關係為何？約定專有？

4.原告主張擁有系爭H棟地下室所有權之法律上依據，係原

始建造而取得所有權？抑或經全體共有人約定專有而取得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？

5.請說明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為何？所欲達成之目的為何？是否欲以本件勝訴判決辦理系爭H棟地下室之所有權登記？抑或其他？

6.原告主張擁有系爭H棟地下室所有權之證據為何？

7.對系爭都更案核定版（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06862號，即被證1），將系爭G棟地下室以原告、吳榮輝、王文璧、黃嘉盛、鍾阿龍等5人視為權利變換關係人，有無異議？

8.是否爭執系爭都更案核定版所記載「依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存根及使用執照圖之登載，系爭G棟地下室起造人有原告、吳榮輝、王文璧、黃嘉盛、鍾阿龍等5人；系爭H棟地下室則未登載起造人」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，即被證1）之客觀事實？

9.依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卷，其中66建2382號建築執照原登載之起造人為「鄭振豐等14名」，嗣於66年11月間變更為「鄭振豐等33名」，請說明緣由。

10.依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卷，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為「鄭振豐等68名」，與建築執照上開所載不同，請說明緣由。

11.請說明何故於74年5月間，以原告、吳榮輝、王文璧、黃嘉盛、鍾阿龍等5人之名義，申請變更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之原訂用途（申請結果：准將○○路000號地下層G6店舖20.46平方公尺部分變更為工廠，其餘照原核准）？

12.原告所提原證4之供地合建契約書第3條記載：「位置以附圖所定為準」等語。該附圖為何？該契約是否有缺漏？被告爭執原證4之形式上真正，原告何以證明之？

13.方永絨等73人（即系爭都更案核定版表5-3編號8至80）與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？有無訴訟告知之必要？

㈡被告部分：

1.是否否認原告擁有系爭H棟地下室所有權？

2.系爭都更案核定版所記載之「依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存根及使用執照圖之登載，系爭G棟地下室起造人有原告、吳榮輝、王文璧、黃嘉盛、鍾阿龍等5人；系爭H棟地下室則未登載起造人」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，即被證1），依據、出處為何？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有無區分系爭G、H棟地下室起造人？

3.系爭都更案核定版所列系爭H棟地下室之權利變換關係人，是否為方永絨等73人（即表5-3編號8至80）？方永絨等73人與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？有無訴訟告知之必要？請查報上開73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